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四、歷年及畢業成績排名之計算方式，依全班半數以上學生使用之評量方式，決定採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或百分制平均計算。如人數相同時則以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排名。</u></p> <p><u>排名計算須成績轉換時，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附表一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之標準轉換。</u></p>		<p>一、 新增條文。</p> <p>二、 因應 103 學年度前入學之在學學生有百分制與等第制 2 種評量方式成績，為臻周全，擬增訂其排名計算方式，並敘明其成績轉換標準，以為依循。</p>
<p>五、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。</p>	<p>四、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六、學生名次排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得再重新排名。</p>	<p>五、學生名次排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得再重新排名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七、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，不予排名。</p>	<p>六、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，不予排名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七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增訂第4點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、延畢生與畢業生成績排名三類：
  - (一) 在校生成績排名
    1. 學期成績排名
      - (1) 以當學期之同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，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      - (2) 當學期修習學士班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，不納入排名。
    2. 歷年成績排名 以同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，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。
  - (二) 延畢生成績排名  
學士班延畢生與大學生一同排名。
  - (三) 畢業生成績排名
    1. 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（學系、組）學生，依據畢業成績排名。
    2. 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。
- 三、學分另計科目不納入學業成績排名。
- 四、歷年及畢業成績排名之計算方式，依全班半數以上學生使用之評量方式，決定採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或百分制平均計算。如人數相同時則以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排名。  
排名計算須成績轉換時，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附表一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之標準轉換。
- 五、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。
- 六、學生名次排定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得再重新排名。
- 七、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，不予排名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